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之詳細資料。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8327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使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8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將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27。
- 投資者務應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訂立之定價協議，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73.8%）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生產線；及
- 約1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26.2%）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8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佔所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7,000,000 13.5%	3.4%
首5名最大承配人	130,000,000 65.0%	16.3%
首10名最大承配人	181,000,000 90.5%	22.6%
首25名最大承配人	197,180,000 98.6%	24.6%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94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9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8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
10,000,001股及以上	7
	<hr/>
總計	128

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應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至少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將不會超過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並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承配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dynamicintl.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方可成為其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作出適當公告。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27。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